

标段编号：2018-440300-44-02-718081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不超过 10 个。 证明资料：①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已竣工的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等）。</p>
2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 1 工程业绩(担任项目经理)，数量不超过 5 个。 证明文件：①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项目经理作为该业绩项目经理职务的证明材料；③已竣工的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等）。</p>
3	企业资质情况	<p>1) 与本工程相关的资质证书；2) 企业的银行资信证明。3) 证明文件要求：具有明确时间、资质名称、颁发机构的证书扫描件。</p>
4	企业财务状况	<p>提供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审计意见页及事务所盖章页，并能清晰体现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值）。</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此项业绩文件中须同步提供，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完工
1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公园西南角，地铁7号线深云站B出口西北侧。项目西侧为拟建桃花源学校，东侧为市工务署在建重点工程，北侧为地铁7号线深云车辆段。本工程治理边坡长度约764米，支护面积约为29709.1平方米，最高约50米，本项目包含一条市政道路，道路工程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长约200米、红线宽14米。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765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5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775万元，预备费365万元。	4513.985153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06月13日	/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2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	分包范围为“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沥青混	3607.844646	2024年04月28日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	在建

	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专业分包2标	凝土路面施工专业分包2标”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等施工内容。					区	
3	新桥街道洪田火山公园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1. 垂直支护段设置旋挖灌注桩+预应力锚索;2. 边坡坡顶设置截水沟、跌水沟、不锈钢护栏等;3. 边坡坡面设置锚杆、格构梁,并在格构梁间填充生态袋进行绿化等;4. 坡脚进行绿化等。	1688.885963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02月20日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在建
4	石鼓山公园截排水工程项目施工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与石鼓路交汇处,南山科技大学医院南侧,沙河西路西侧,主要内容包括既有截排水沟设施拆除,新建箱涵、截水沟、排水沟、跌水沟、过路管、接驳沟、市政管道接入管及雨水检查井、拆除旧路面并修复等。	1296.086628	2023年02月07日	2023年04月07日	2023年11月02日	深圳市南山区	完工
5	谢岗镇历史遗留石场整治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谢岗镇历史遗留石场整治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红线占地面积30.54公顷,对场地内4个边坡进行支护治理,其中BP1平面上坡长约240.4米,坡高9.5-21.35米,整体坡度50度-80	1271.491905	2024年07月10日	2024年08月12日	/	东莞市谢岗镇	在建

		度;BP2 平面上坡长约 120 米, 坡高 64.69-66.04 米, 整体坡度约 60 度; BP3 由东北-南东方向呈弧形展布, 总体坡长约 540 米, 坡高 75.45-131.62 米, 整体坡度 70 度-85 度;BP4 呈近南北向展布, 总体坡长约 210 米, 坡高 17.61-32.76 米, 整体坡度 40 度-80 度,为三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6	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之凤湖四路雨水泵井(泵站)及配套工程施工	本次新建一座雨水泵井、设备井及一座闸槽井,设计规模为 Q=9000m ³ /h(Q=21.6 万立方米/天);新建 DN1200~d1500 泵井雨水出水管沿凤湖四路车行道下敷设至现状雨水渠箱,总长为 550 米。本工程包含项目相关的施工围蔽、路面修复及管线迁改等。	1029.463017	2025 年 05 月 14 日	/	/	广州市黄埔区	在建
7	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包括坪山区 194 个非灯控路口完善交安设施,其中坪山街道 58 个,坑梓街道 72 个,龙田街道 7 个,石井街道 16 个,马峦街道 27 个,	897.504968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深圳市坪山区	完工

		碧岭街道 14 个。 设计内容包括:智慧斑马线 LED 道灯(机动)、无线太阳能 LED 道灯(机动)、智慧斑马线节点控制主机、智慧斑马线太阳能电源管理系统、太阳能板杆件、盲区 AI 智慧警示系统及其他附属工程。						
8	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临时路工程(快速发包)	本工程项目投资匡算为 129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061 万元,位于南山区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留仙大道,南至规划兴科路,全长 406 米,道路红线宽 17.25 米,双向 3 车道,设计时速 20 公里/时,道路西侧设有单侧人行道及绿化。	818.0310	2021 年 09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深圳市南山区	完工
9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北起现状高科西路,线路呈南北走向,南至泥坑路,全长 131.219m,道路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	803.199659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024 年 07 月 06 日	/	龙岗区宝龙街道	在建

		度为 3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及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10	南头派出所南高、南联宿舍楼改造工程	南头派出所南高、南联宿舍楼改造工程包括两栋宿舍楼改造。其中南高宿舍位于中山园路同乐村 125 号,装修面积 2338 平方米,南联宿舍位于关口一路 3 号,装修面积 142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和安装工程等。	729.973941	2021 年 09 月 10 日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深圳市南山区	完工

注: 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1.1、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30033002001

标段名称：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513.985153万元

中标工期：47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石

本工程于 2023-10-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1

查验码：36403867207451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2021S336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9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1
132
133
136
139
141
143
152
153
171
17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7658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公园西南角,地铁7号线深云站B出口西北侧。项目西侧为拟建桃花源学校,东侧为市工务署在建重点工程,北侧为地铁7号线深云车辆段。本工程治理边坡长度约764米,支护面积约为29709.1平方米,最高约50米,本项目包含一条市政道路,道路工程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长约200米、红线宽14米。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765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5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775万元,预备费365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治理工程、岩土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燃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边坡治理工程、岩土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燃气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2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70天。(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叁分(¥45139851.5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壹仟玖佰零贰元柒角壹分(¥1671902.7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元整(¥246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6.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

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工程等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标控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柒 份，发包人保存 贰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须在合同

副本份数:

具有同等法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26572015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3593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 2 栋 117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黄子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118964

传真: 0755-25118964

电子信箱: guangyuanda@126.com

1.2、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专业分包2标



甲方合同编号: B118001202404164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
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专业分包2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黄子涛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2栋117

鉴于甲方已于2019年10月9日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144123428

1.2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3611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5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专业分包2标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分包范围为“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施工-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专业分包2标”工程。分包性质为专业分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L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L）。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零柒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肆角陆分

小写：36078446.46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3099492.17 元，增值税税金为 2978954.29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2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3 投标文件；
- 5.4 本分包合同；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吕燕荣，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507557846。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陆飞	项目经理	13632590616	340823198607150412
2	罗宏伟	技术负责人	13682296901	43252419770112261X
3	冯伟	安全管理负责人	13632801685	420111197311185538
4	朱敏	质量负责人	18907335091	432522198711180743
5	吴旭辉	专职安全员	15992298266	44058219920324633X
6	郭雁军	测量员	13524422004	410203198109011516
7	李国逢	实名制分账制专员	13760407025	440304199210185715
8	李树江	施工员	13713755309	440527197504124033
9	何进	电工	15019211890	510503198503243710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

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按 5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配备 1 名施工员、1 名安全员（持建安 C 证）、1 名建筑电工常驻施工现场，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甲方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2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4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

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10.3.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2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 100 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合同价格包含水电费用，如需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2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如需甲方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的，则按甲方要求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

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3 安全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装等)由甲方统一配备,安全帽 16 元/顶、安全带 80 元/件、工装 14 元/件,每名工人需至少配备一顶安全帽,两件工装,安全带按需领取,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标准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采购价为准。

10.6 用工要求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的工人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管理人员及保安不得超过 60 周岁。

乙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上述培训合格记录者,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员为 20 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人员培训费用或施工过程中人员流动增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10.7 员工关系处理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受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

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有权按5000元/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怠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双方约定为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合格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3%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20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未约定比例的参照甲方物资消耗管理规定执行），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1.2倍进行扣除。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与总包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保持一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frac{1}{6}$ ，扣回方式为： $\frac{1}{6}$

18.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8.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70% 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18.2.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

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14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工期延误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0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

21.1.9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10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90%结算。

21.1.11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2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3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2日内完成退场。

21.1.14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L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L%）。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3607844.65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提供由“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的，须同步提供该担保公司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经国内公认评级机构或金融机构评定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级”及以上的评定书），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乙方自费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直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进行保函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1.2.3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22.1 合同解除事由

22.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1.2 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2.1 乙方逾期履约累计超过 15 天的；

22.1.2.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人财物损害的；

22.1.2.3 乙方同意项目章使用超过 10 次的；

22.1.2.4 违背批准程序致使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

22.1.2.5 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及以上的；

22.1.2.6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22.1.2.7 乙方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22.2 合同解除程序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送达之日或者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届满时，合同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并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22.3 合同解除后续处置

甲方解除合同后，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外，甲乙双方应按照如下程序处理合同有关事宜：

22.3.1 乙方及乙方关联主体（包括乙方员工）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解除有关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施工现场或周边干扰施工，不得以上访闹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办公。

22.3.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施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且甲方同意保留部分，乙方仍承担相应合同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责任。

22.3.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乙方应于 15 自然日内，先行无条件退场，撤离所有乙方人员、设备材料（包括乙方的供应商、关联单位的人员、设备材料）。乙方遗留在项目上的设备材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22.3.4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完成对账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甲方应依照原合同有关条款，返还履约担保，并支付有关款项。

22.3.5 乙方因履约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 2 栋一层 106A

联系人：庄泽斌

联系电话：15218954682

甲方电子邮箱：1391976739@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 2 栋 117

联系人：冯佳

联系电话：13632801685

乙方电子邮箱：yichangzhou@163.com

其他通讯方式： /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其他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_月___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副本共叁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于 2024-04-28

授权代理人：**黄爱军**
2024-04-28
电话：0755-83910080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2024-04-28
电话：2024-04-28



传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2栋1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62090300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83593G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1.3、新桥街道洪田火山公园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6-04-01-128507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洪田火山公园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88.885963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旭环

本工程于 2022-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09



查验码：43454367145652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51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火山公园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火山公园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火山公园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1. 垂直支护段设置旋挖灌注桩+预应力锚索; 2. 边坡坡顶设置截水沟、跌水沟、不锈钢护栏等; 3. 边坡坡面设置锚杆、格构梁,并在格构梁间填充生态袋进行绿化等; 4. 坡脚进行绿化等; 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
（¥ 16888859.6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玖分（¥ 438932.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零叁拾叁元捌角伍分（¥ 254033.8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83593G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宝
 城创业路北侧建设工业园J栋一层至七层
 A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2388138
 传真：0755-223881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1.4、石鼓山公园截排水工程项目施工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3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鼓山公园截排水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鼓山公园截排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概算 17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9 万元，预备费 85 万元。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与石鼓路交汇处，南山科技大学医院南侧，沙河西路西侧，主要内容包括既有截排水沟设施拆除，新建箱涵、截水沟、排水沟、跌水沟、过路管、接驳沟、市政管道接入管及雨水检查井、拆除旧路面并修复等。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庭院管：_/_米）		
□其它：/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8月9日；

（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标准，符合深圳市及南山区相关规定。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贰佰玖拾陆万零捌佰陆拾陆元贰角捌分（暂定价）

（小写）：¥12960866.28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12.28%，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零捌佰伍拾叁元肆角陆分（¥ 990853.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7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2、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D 栋 C61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黄子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鼓山公园截排水工程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1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鼓山公园截排水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与石鼓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截水沟4732米、接入市政雨水管道982米沉砂井29个、路面恢复、绿化等	工程造价（万元）	1296.089928
结构类型	截排水沟、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有		
工程竣工报告	有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有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合同、国家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 安装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注册号44025695 有效期2024.11.10 2023年1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徐阜权 2023年1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月2日	接管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人: [Signature] 2023年1月2日	



1.5、谢岗镇历史遗留石场整治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谢岗镇历史遗留石场整治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XGAXGA12400396）于2024年06月0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07月1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易哲	资质证号	AY104200597
中标报价（元）	壹仟壹佰伍拾玖万贰仟零贰拾陆元伍角壹分	下浮率	5.9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肆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7-01 至 2024-12-31	工期	184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6月12日

说明：本通知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招标编号: XGAXGA12400396

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

工程名称: 谢岗镇历史遗留石场整治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 (全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谢岗镇历史遗留石场整治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

工程内容: 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规模: 谢岗镇历史遗留石场整治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红线占地面积 30.54 公顷, 对场内地内 4 个边坡进行支护治理, 其中 BP1 平面上坡长约 240.4 米, 坡高 9.5-21.35 米, 整体坡度 50 度-80 度; BP2 平面上坡长约 120 米, 坡高 64.69-66.04 米, 整体坡度约 60 度; BP3 由东北-南东方向呈弧形展布, 总体坡长约 540 米, 坡高 75.45-131.62 米, 整体坡度 70 度-85 度; BP4 呈近南北向展布, 总体坡长约 210 米, 坡高 17.61-32.76 米, 整体坡度 40 度-80 度, 为三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谢岗镇历史遗留石场整治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土建工程 (含边坡支护、采石场空地绿化等)、安装工程 (含电气设备、喷灌系统、滴灌系统等)、绿化工程 (含边坡绿化、采石场空地绿化等) 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注: 本项目弃土须无条件配合运输至发包人指定弃土地点, 取土须无条件配合到发包人指定取土地点取土, 运距均按财审部门审定招标控制价中的距离包干计算; 商品水泥混凝土运距按财审部门审定招标控制价中的距离包干计算; 若实际的弃土运距、取土运距以及商品水泥混凝土运距超出上述包干距离的, 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已知悉开工前现场施工范围内既有土壤环境情况, 本项目施工范围的种植土壤改良、置换费用由中标合同价包干, 承包人不得因绿化种植土壤改良、置换而提出变更增加相关费用或者索赔。招标图纸约定绿化养护期为 3 年, 本工程承包范围实施的绿化养护期限仅为图纸中的第一年, 即本工程承包实施绿化养护期为 1 年, 招标控制价绿化养护期费用按 1 年计算。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计划工期 184 天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要求竣工时间 (含完成初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竣工时间固定, 除发包人调整外)。正式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则正式工期=要求竣工时间-正式开工时间。承包人不得因正式工期少于计划工期或标准 (定额) 而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或要求增加赶工费用或索赔。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玖元零伍分；

（小写）：¥12714919.05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玖仟捌佰伍拾壹元捌角整，人民币（小写）：¥3409851.80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122892.5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7月1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谢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东莞市谢岗镇光明北路2巷2号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
电话: 0769-87632202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银行行号: /
邮政编码: 5230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2栋117
电话: 0755-22388138
开户名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谢岗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10010190010050389
银行行号: 402602021017
邮政编码: 518000

1.6、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之凤湖四路雨水泵井（泵站）及配套工程 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1395]号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之凤湖四路雨水泵井（泵站）及配套工程施工【JG2025-029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元壹角柒分(¥1,029.463017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121.179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32.743425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4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4月2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副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施[2025]06号/20212346800100016/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之凤湖四路雨水泵井（泵站）
及配套工程施工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4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之凤湖四路雨水泵井（泵站）及配套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本次新建一座雨水泵井、设备井及一座闸槽井，设计规模为 $Q=9000\text{m}^3/\text{h}$ （ $Q=21.6$ 万立方米/天）；新建DN1200 \times d1500泵井雨水出水管沿凤湖四路车行道下敷设至现状雨水渠箱，总长为550米。本工程包含项目相关的施工围蔽、路面修复及管线迁改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1）119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

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

暂定合同工程完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合同工期为365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注：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0294630.1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元壹角柒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27434.25元，暂列金835586.68元、暂估价/元，人工费1211796.16元，工人工资比例为11.77%。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行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投入本工程管理架构表》、《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安全责任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

付的款项。为保证工程款专用和合理使用，本项目建安工程预付款（扣除工人工资款项，以下简称“工程预付款”）采用共管方式支出，在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的银行设立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共管银行账户，专用于本项目工程预付款的收支。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应直接支付至该账户并专款专用。具体实施方式按本合同附件《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详见附件）及各方另行签订的《工程资金共管协议》执行。工程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仍按本合同关于工人工资支付及管理的约定执行。

十、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拒绝投标资格惩戒措施清单》（详见附件）应予惩戒事实情形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惩戒期限3个月起，情形严重的，可视严重程度延长对承包人的拒绝投标时限，最长不超过3年。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辉煌花园8栋A单元9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38813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9030088

邮政编码：5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220250818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之凤湖四路雨水泵井(泵站)及配套工程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江新路16号		
建设规模	新建一座雨水泵井、设备井及一座闸槽井，设计规模为Q=9000m ³ /h(Q=21.6万立方米/天)新建DN1200-d1500泵井雨水出水管沿凤湖四路车行道下敷设至现状雨水渠箱，总长为550米。		
合同工期	2025年06月15日 至2026年06月15日	合同价格	1029.46301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卞国林
设计单位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耀勇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洪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叶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7、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10-04-05-427633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7.504968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伍美凤

本工程于 2023-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森

日期: 2023-10-12



查验码: 122978183693926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SWS-2023-0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包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包括坪山区 194 个非灯控路口完善交安设施，其中坪山街道 58 个，坑梓街道 72 个，龙田街道 7 个，石井街道 16 个，马峦街道 27 个，碧岭街道 14 个。设计内容包括：智慧斑马线 LED 道灯（机动）、无线太阳能 LED 道灯（机动）、智慧斑马线节点控制主机、智慧斑马线太阳能电源管理系统、太阳能板杆件、盲区 AI 智慧警示系统及其他附属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坪山区六个街道区域内，主要对 194 个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进行完善。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交通疏解等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柒万伍仟零肆拾玖元陆角捌分（¥8975049.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柒角（¥19102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圆整（¥45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180000181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之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3593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

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2栋11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0755-251189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9030088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9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7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94个非灯控路口	工程造价（万元）	897.504968
结构类型	路口信号灯控设施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同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陈志明</u>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健</u> (执业资格证书章) 注册号: 4091539 有效期至: 2026.06.27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伍美凤</u> (执业资格证书章) 注册号: 1442019000000 有效期至: 2026.06.27 深圳市月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坪山区非灯控路口交安设施完善工程		
承包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林鑫龙, 15899958703
合同金额	897.504968 万元	合同履行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履约评价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开工,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工。资料齐 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评价等级为 合格		
建设单位 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陈烈 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1.8、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临时路工程（快速发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1001001

标段名称：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临时路工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率：22.90%；投标报价：818.0310万元

中标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伍美凤

本工程于 2021-07-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24

查验码：14734755259025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S356SG001

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
临时路工程（快速发包）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临时路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项目投资匡算为 129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061 万元,位于南山区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留仙大道,南至规划兴科路,全长 406 米,道路红线宽 17.25 米,双向 3 车道,设计时速 20 公里/时,道路西侧设有单侧人行道及绿化。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路基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路基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3.其它工程

L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 (大写): 捌佰壹拾捌万零叁佰壹拾元整

(小写): 8180310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061 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 22.9%。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中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李列君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

社区沙河西路4085中泰商住

楼办公室3楼301室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

行

4425010001620903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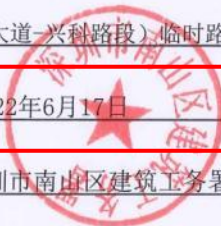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临时路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发南路（留仙大道-兴科路段）临时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双向三车道，长约406.01米	工程造价（万元）	818.031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12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5100014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123428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2223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43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锟
副组长	徐乐虎
组员	赵西阁、丁二忠、杨合华、姚晓媚、郭瑞、贺维、曾德清、伍美凤、李静伟、郑锋涛、吴鹏文、张月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张锟	徐乐虎、丁二忠、杨合华、曾德清、伍美凤、郑锋涛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徐乐虎	李静伟、姚晓媚、郭瑞、吴鹏文、张月群、赵西阁
给水工程	杨合华	李静伟、姚晓媚、郭瑞、吴鹏文、张月群、赵西阁
电缆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丁二忠	李静伟、姚晓媚、杨合华、吴鹏文、张月群、伍美凤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照明工程	徐乐虎	丁二忠、杨合华、贺维、曾德清、伍美凤、郑锋涛
电力、电信工程	赵西阁	杨合华、郭瑞、贺维、曾德清、伍美凤、郑锋涛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缆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锐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张锐
徐乐虎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徐乐虎
赵西阁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赵西阁
伍美凤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	伍美凤
李静伟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	技术负责人	李静伟
郑锋涛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	质量负责人	郑锋涛
吴鹏文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吴鹏文
张月群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月群
丁二忠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二忠
杨合华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员	杨合华
贺维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员	贺维
姚晓媚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员	姚晓媚
郭瑞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员	郭瑞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9、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07-04-01-738937001001

标段名称: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03.199659万元

中标工期: 22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翔

本工程于 2024-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30

查验码: 453786913659312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SGHT202405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北起现状高科西路,线路呈南北走向,南至泥坑路,全长 131.219m,道路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及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及交通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概算批复中的分项为准)。具体由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本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 (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2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2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捌佰零叁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 8031996.5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玖万捌仟捌佰肆拾元叁角肆分 (¥ 98840.3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本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承包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0】% 【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8.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订立地点：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89551299

传真： 0755-89551311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9030088

1.10、南头派出所南高、南联宿舍楼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5-04-01-962746001001

标段名称：南头派出所南高、南联宿舍楼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29.973941万元



中标工期：164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娜娜

本工程于 2021-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02

查验码：68494007981064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派出所南高、南联宿舍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派出所南高、南联宿舍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头派出所南高、南联宿舍楼改造工程包括两栋宿舍楼改造,其中南高宿舍位于中山园路同乐村 125 号,装修面积 2338 平方米,南联宿舍位于关口一路 3 号,装修面积 142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和安装工程等。

(一) 土建工程

1、结构加固: 新建基础、承重墙等,柱、墙、楼板加固。

2、装饰工程: 拆除原有装饰面层并重新装饰。室内地面主要采用瓷砖;天花主要采用乳胶漆、铝扣板吊顶、石膏板吊顶;内墙面主要采用乳胶漆、瓷砖等;外墙面主要采用真石漆;屋面采用广场砖;新建铝合金门窗、钢质防火门、木门、消防钢楼梯等。

3、室外工程: 室外地面、围墙、单车棚、室外篮球场地坪等翻新。

(二) 安装工程

1、电气工程: 新建动力照明系统,综合布线等。

2、给排水工程: 新建给水、排水系统,卫生洁具等安装。

3、通风和空调工程: 空调器保护性拆除并恢复,排气扇安装。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室外道路路面翻新、天面防水隔热更换、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工程由承包人包

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4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和发包人的需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肆角壹分 (¥7299739.4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肆佰壹拾肆元肆角叁分 (¥132414.43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头派出所南高、南联宿舍楼改造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180000181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标段编号：2104-440305-04-01-962746001001）；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上述多个文件对同一事项均有规定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9月10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区域)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Y 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子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3593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沙河西路 4085 中泰商住楼办公室 3 楼 301 室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黄子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118964

传真: 0755-25118964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903008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头派出所南高、南联宿舍楼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头派出所南高、南联宿舍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宿舍楼、南联宿舍楼	建筑面积	3765.01m ²	工程造价	729.97394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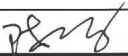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伟	南兴达公司	副经理		李伟
2	王明	南兴达公司			王明
3					
4	李强	南兴达公司	经理		李强
5					
6	张心	深圳市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张心
7	王明				王明
8	王明	深圳市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明
9	李强	深圳市源达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验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的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 (一) 工程承建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 (二) 本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合同文件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 (三) 本工程的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四)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验收结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交付使用，评定为合格工程。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GD-E1-914/6

(此项业绩文件中须同步提供，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2、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完工
1	北环上步立交 A、B 匝道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主要工程内容有:拆除上步路跨八卦三路(A 匝道, 共 830 米)、上步路跨泥岗路(B 匝道, 共 1024 米)原有桥梁箱梁翼缘板处检修道混凝土栏杆并新建垂直铝板栏杆(共计 1854 米), 对桥梁桥体侧面及墩柱进行涂装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680.19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05 月 06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市福田区	完工
2	2021 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 5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2021 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 5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共包括德龙学校、联邦学校、康乐小学、携创高级技工学校、横岗高级中学 5 所学校周边力嘉路、礼耕路、麻地街、新塘路、梧桐路工 5 条道路。治理内容主要正对学校在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不完善, 道路破损等交通秩	200.177642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横岗街道	完工

		序和安全问题,通过增加隔离护栏,完善交通设施等措施,规范交通秩序,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3	大鹏 0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施工工程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布新社区 08-13 地块中的 2 号地块,北侧为 1 号地块在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南侧为 3 号地块待建文体中心,西临坪西快速路,东接鹏毅南路,为学校 and 文体中心共用规划支路。项目用地面积 2984 m ² , 拟建 15m 宽, 200m 长道路 1 条。	522.623163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	完工
4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施工	一是拓宽田间现状沟渠,将活水引入合流渠。二是抽排池塘污水至污水处理厂,对池塘清淤,硬化池塘底及护坡,延长排水箱涵。	105.854392	2025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完工

注: 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2.1、北环上步立交 A、B 匝道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720003001001

标段名称：北环上步立交A、B匝道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暂定680.19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廖金光

本工程于 2020-07-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23



查验码：81506340651218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 0092

北环上步立交 A、B 匝道整治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2020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环上步立交A、B匝道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资金来源: 2020年部门预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有:拆除上步路跨八卦三路(A匝道,共830米)、上步路跨泥岗路(B匝道,共1024米)原有桥梁箱梁翼缘板处检修道混凝土栏杆并新建垂直铝板栏杆(共计1854米),对桥梁桥体侧面及墩柱进行涂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3日(按合同总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1 天。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陆佰捌拾万零壹仟玖佰元整 (¥6,801,900 元)。本工程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招标人设计单位施工图预算项目工程建安费 777.36 万元×(1-中标下浮率 12.5%)，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注：本项目交易服务费为：(大写)陆仟捌佰零贰元整(¥6,802 元)，由承包人在中标公示开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的名义代缴，并保留发票等相关资料，后续凭相关凭证向业主申请返还。

3. 项目单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标底文件为准。

4. 结算造价：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计划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3. 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政策、规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承包人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发包人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辖区管理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承包人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承包人违约责

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发包人交付承包人，并经承包人签收。

4. 发包人有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下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0月，签订地点：深圳市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承包人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发包人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因承包人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

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备案两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乙 方：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浩 法定代表人 李洪
或授权代理人：李洪 或授权代理人：李洪

审 核：李洪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李洪 张丽 账 号：账号：44250100016209030088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日 期：2020年10月20日 日 期：2020年 月 日

及验收本工程所需要的各项报批手续，并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执照及证书；②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因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③工程移交前的一切保护管养工作；④为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政府和行业规定以及设计要求进行的一切材料检测和工程试验（包括平行检验、工程师按规定进行的抽检等）；⑤各种设备材料的送检，并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11.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廖金光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详见补充条款相关约定。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北环上步立交 A、B 匝道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北环上步立交 A、B 匝道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福田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史伟平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雪涛	合同造价	680.19 万元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国军	开工日期	2021.05.0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金光	完工日期	2021.09.20
		技术负责人	冯伟	验收日期	2021.10.22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p>工程概况： 拆除桥梁箱梁翼缘板处检修道混凝土栏杆，在箱梁翼缘板悬端处设置铝板，对桥梁桥体侧面进行涂装</p>					
工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拆除桥梁箱梁翼缘板处检修道混凝土栏杆，在箱梁翼缘板悬端处设置铝板，对桥梁桥体侧面进行涂装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p>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利
副组长	史伟平
组员	陈国军、吴佩泽、吴启鑫、郭雪涛、郭凯、李平球、蒙惯良、廖金光、吴泽斌、吴敏君、林滨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史伟平	陈国军、郭雪涛、郭凯、李平球、廖金光、吴泽斌、吴敏君
质保资料	吴佩泽	吴启鑫、蒙惯良、林滨生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及施工设计图纸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皆已出具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皆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皆为合格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皆按要求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皆为合格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签署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按要求完成了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能满足设计使用需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料及中间产品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 3、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核查竣工验收条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1年10月22日</u>)。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2021年10月22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北环上步立交 A、B 匝道整治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吴忠彪		吴忠彪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凯	设计负责人	郭凯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凯		郭凯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卢金光	项目经理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佩军		
		吴佩军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陈国军	项目总监	陈国军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李和		李和
		蒙惯良		蒙惯良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2.2、2021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5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818002003001

标段名称：2021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5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00.177642万元(下浮率：12.5%)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廖金光



本工程于 2021-1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廖金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6

李永明

查验码：50989151917324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2021 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 5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1 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 5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横岗街道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5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

工程类别(资金来源): 2021年部门预算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工程投资额: 本工程总投资为: 259.97 万元

工程建安费为: 218.607857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021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5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共包括德龙学校、联邦学校、康乐小学、携创高级技工学校、横岗高级中学5所学校周边力嘉路、礼耕路、麻地街、新塘路、梧桐路工5条道路。治理内容主要正对学校在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不完善,道路破损等交通秩序和安全问题,通过增加隔离护栏,完善交通设施等措施,规范交通秩序,提升道路安全水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2021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5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施工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 贰佰万零壹仟柒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

(小写): 2001776.4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 肆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肆角伍分(小写: ¥45525.45 元),暂列金费用为(大写): 陆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小写: ¥65582.36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12.5 %。

3. 项目单价:

以招标时公示的标底价(或施工图预算)各项目单价为基数,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即为合同项目单价。

4. 结算造价: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定,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为准,且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工程款的支付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深圳市财

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等规定进行办理。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工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但其工期可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各区管理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4. 甲方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7日，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阿

3.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备案两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龙岗管理局 (盖章)



乙方：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法定代表人

黄子涛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审核：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经办人：_____

账号：44250100016209030088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④为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政府和行业规定以及设计要求进行的一切材料检测和工程试验（包括平行检验、工程师按规定进行的抽检等）；

⑤各种设备材料的送检，并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⑥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

⑦为保障现场的交通舒畅而设置的引导社会车辆的临时道路或临时加宽道路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⑧施工现场的乔木、灌木等绿化的拆除、迁移或回迁、施工完毕后场地的喷播草灌等绿化处理、在城管部门办理相关绿化迁移等各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廖金光。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详见补充条款相关约定。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附表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1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5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2年7月8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2021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5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龙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邓中华	开工许可证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横岗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刚	合同造价	200.177642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陆威伯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6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金光	完工日期	2022年6月27日
		技术负责人	冯严峰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8日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p>工程概况：2021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5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共包括德龙学校、联邦学校、康乐小学、携创高级技工学校、横岗高级中学5所学校周边力嘉路、礼耕路、麻地街、新塘路、梧桐路共5条道路。治理内容主要是针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不完善，道路破损等交通秩序和安全隐患，通过增加隔离护栏，完善交通设施等措施，规范交通秩序，提升道路安全水平。</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井盖提升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护栏、标志牌、交通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对设计情况的评价: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2、对监理情况的评价: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3、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实际情况,

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杨伟强
副组长	邓中华、陆威伯
组员	王小刚、朱月鹏、李智英、廖金光、冯严峰、凌侨锋、薛少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邓中华	陆威伯、李智英、王小刚、朱月鹏、廖金光、冯严峰、凌侨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邓中华	陆威伯、李智英、王小刚、朱月鹏、廖金光、冯严峰、薛少睿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参建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主要材料全部送检，质量及功能性检查试验资料齐全，检测合格。
	4.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质量检测工作已完成，检查结果合格。
	5.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齐全完善，检查合格。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施工过程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已及时整改，且整改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按图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2、该工程结构无异常，观感质量验收符合相关要求；
 3、该工程主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材料抽查结果均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该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符合验收标准；
 5、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6、该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人员资格，验收程序，验收评定标准合法，各与会责任主体验收人员审查质量保证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各方验收意见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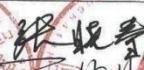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7月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2年7月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7月8日



7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2年7月8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2021年横岗街道“深圳市联邦学校”等5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杨伟强	副科长	杨伟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邓中华	项目负责人	邓中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凌侨锋	工程师	凌侨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薛少睿	助理工程师	薛少睿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王小刚	设计负责人	王小刚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朱月鹏	专业设计	朱月鹏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廖金光	项目经理	廖金光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冯严峰	技术负责人	冯严峰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陆威伯	总监	陆威伯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智英	专监	李智英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2.3、大鹏 0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0-440343-04-01-357560001001

标段名称：大鹏08-13地块2号地块支路项目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22.623163万元

中标工期：92天

项目经理(总监)：廖金光



本工程于 2023-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19

查验码：75347526657958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DP-G-2023-ZLXM-008

大鹏 0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 0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 0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布新社区 08-13 地块中的 2 号地块,北侧为 1 号地块在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南侧为 3 号地块待建文体中心,西临坪西快速路,东接鹏毅南路,为学校 and 文体中心共用规划支路。项目用地面积 2984 m², 拟建 15m 宽, 200m 长道路 1 条。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最终以本合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上述约定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u>1920</u>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141.8 米; 宽: 0.45 米; 高: 4.12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u>132</u>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u>167</u>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道 <u>227</u>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168.39米宽：14.8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道工程__167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5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__年__3__月__1__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

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5226231.6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壹角伍分（¥267172.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保函受益方为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陆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鵬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鵬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7栋3-4楼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996609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皇岗支行

账号：699166968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88-8号清凤荣盛创投大厦418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118964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9030088



承包人未能履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4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予以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噪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廖金光，资格证书号：粤144201720184588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按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 (3) 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以上两种情况均按《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按《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

(4) 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撤换的，应按《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大鹏 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验收日期: 20 23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代建单位 (盖章):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 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辖区
工程规模	城市支路，道路设计全长 168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km/h。	工程造价 (万)	522.62 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643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良好
园建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良好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良好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良好
边坡工程				
其他工程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宫照政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宫照政
石磊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磊
曾令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刘立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兵
梅运涛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梅运涛
廖金光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金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经各单位代表对工程实体和相关资料检查验收,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9月 28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 9月 28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 9月 28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 9月 28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 9月 28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 9月 28日</p>

2.4、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22500201Y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5.854392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廖金光



本工程于 2025-07-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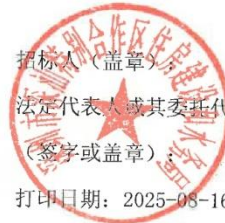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JY2025080486313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8-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ZJSW2025-CG 1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8日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一是拓宽田间现状沟渠,将活水引入合流渠。二是抽排池塘污水至污水处理厂,对池塘清淤,硬化池塘底及护坡,延长排水箱涵。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发包人按照深圳市及区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建设所需手续的相关工作。

(2) 完成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竣工检测、项目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档案移交、工程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

(3)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居民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并承担前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4) 施工临时围挡、施工及临水临电接驳,后期拆除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5) 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玖角贰分 (¥ 1,058,543.92 元);

包含工程费: 1,057,533.92 元, 保险费: 1,010.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柒拾壹拾伍元叁角 (¥ 26,715.30 元)。

合同价为暂定价, 以评审中心关于预算的评审意见为准, 结算价以最终政府相关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70564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二栋

邮政编码：518200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园支行

账号：79170155260000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3593G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辉煌花园8栋A单元902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郑锋涛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话：0755-22388138

传真：____/____

电子信箱：guangyuanda@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6373627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市政监-26-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
<p>致: <u>深圳市深合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方承担的 <u>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u> 工程, 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 具备了开工条件, 特此申请施工, 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已完成了 _____ 工程的 _____ 工作, 具备了复工条件, 特此申请复工, 请核查并签发复工指令。</p> <p>附件: 开工报告</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542 593 790 772"> </div> <div data-bbox="933 672 1197 862"> </div> </div>	
<p>审查意见:</p> <p><i>经审查,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开工准备工作已完成, 施工方案设计、临时用电方案等技术文件齐全, 到位, 现场人员、机具、材料配置满足开工要求, 同意开工。</i></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766 1108 1029 1254"> </div> <div data-bbox="1029 1052 1220 1243"> </div> </div>	
<p>审查意见:</p> <p><i>同意</i></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i>(Signature)</i></p> <p>日期: 2025年10月13日</p> </div> </div>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填报单位:	深圳市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批准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赤石镇		
建设规模	池塘清淤面积1628m ² ，池塘护底面积1627m ² ，混凝土墙护坡355m，箱涵1座，明渠110.14m。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周漫乐		
勘察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32006468-10/1	项目负责人	罗琴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32006468-10/6	项目负责人	王浩坦
承包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4123428	项目负责人	廖金光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合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244806332	项目总监	周洪彦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4403922025022500201Y001	合同编号	ZJSW2025-CG131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能够指导施工，符合要求，已同意按此施工。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符合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廖金光	粤1442017201845888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敏	A0821198000002833	
图纸会审情况	符合要求	项目安全负责人	张兵	粤建安C3(2024)9006096	
		项目专业质检员	陈维荣	2501030100573302	
		项目施工员	冯严峰	0622410400062000444	
设计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确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p>施工单位 申请意见</p>	<p>具备开工条件，申请于2025年10月14日开工，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金华  2025年10月9日</p>
<p>监理单位 意见</p>	<p>经审核，报审的开工资料齐全、有效，具备开工条件，同意开工。  总监：李金华  2025年10月10日</p>
<p>建设 (审批) 单位 审批 意见</p>	<p>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金华 2025年10月13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赤石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池塘清淤面积1628m ² 、池塘护底面积1627m ² 、混凝土墙护坡355m、箱涵1座，明渠110.14m	工程造价（万元）	105.85439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合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12月12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2月1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2月12日

3、投标人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备注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44123428	2025年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059620	2025年2月2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鹤埠镇深汕大道南侧辉煌花园B栋A单元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83593G

法定代表人: 郑锋涛

注册资本: 110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2342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5962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3593G

法定代表人: 郑锋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辉煌花园8栋A单元902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4、投标人资信证明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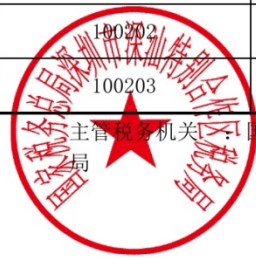
序号	资信证明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备注
1	2024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信息	A	/	2025年05月 07日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83593G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郑锋涛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静
	身份证号	440582*****0055		身份证号	430623*****4525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黄子涛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582*****6736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辉煌花园 8 栋 A 单元 90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辉煌花园 8 栋 A 单元 90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2.71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 (按税种按次计算)				
060304	060304.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 1%以上,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

出具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5、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资产总计	万元	34253.661249	34097.523395	14653.133687
二、营业总收入	万元	4183.242370	5969.447454	5876.020618
三、净利润	万元	13.451225	-98.380118	14.663687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	-----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审计报告

深义财审字[2023]第749号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Yi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5楼 邮编 P.C.: 518040
Add: 5/F, Tower A, Fortune Plaza, 7002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 3334 3777 传真 Fax: (0755) 8302 2081
网址: www.yidaCPA.com E-mail: yida@yidaCPA.com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5月08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06,153.43	9,914,71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093,958.18	1,195,816.89
预付款项	3	2,717,534.24	1,886,632.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23,029,889.96	321,507,475.96
存货	5	4,929,758.12	5,916,71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777,293.93	340,421,356.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59,318.56	677,186.4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318.56	677,186.47
资产总计		342,536,612.49	341,098,543.13

公司负责人：黄子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	23,430,178.24	23,900,545.55
预收款项	8	56.28	347,151.28
应付职工薪酬	9	754,654.13	699,705.29
应交税费	10	-556,109.19	-535,940.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6,374,785.85	4,284,77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03,565.31	28,696,23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003,565.31	28,696,23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880,000.00	300,880,000.00
资本公积	13	5,157,976.72	5,157,976.7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	638,020.34	638,020.34
未分配利润	15	5,857,050.12	5,726,30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2,533,047.18	312,402,30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2,536,612.49	341,098,543.13

公司负责人：黄子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41,832,423.70	159,061,649.11
减：营业成本	16	37,627,632.88	155,239,272.33
税金及附加	17	117,831.15	476,378.7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	4,107,933.93	2,415,559.54
财务费用	19	8,361.52	-3,385.1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35.78	933,823.61
加：营业外收入	20	215,427.18	3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	4,095.24	11.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996.16	969,812.36
减：所得税费用		47,483.91	242,45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12.25	727,359.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512.25	727,359.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512.25	727,359.27

公司负责人：黄子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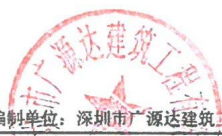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20,540.40	176,002,75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1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971.85	3,311,39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33,512.25	179,321,26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26,868.09	167,437,90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4,442.71	3,768,74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517.62	4,194,42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7,925.64	4,049,49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73,754.06	179,450,58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41.81	-129,32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31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316.8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16.8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558.63	-129,32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4,712.06	10,044,03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6,153.43	9,914,712.06

公司负责人：黄子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512.25	727,359.2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6,184.73	496,976.1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961.60	-288,62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1,457.50	5,802,23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7,328.81	-6,854,161.62
其他	-3,771.70	-13,10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241.81	-129,320.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06,153.43	9,914,712.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914,712.06	10,044,032.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558.63	-129,320.03

公司负责人: 黄子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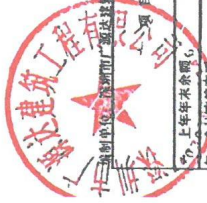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行次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300,880,000.00	5,157,976.72	-	638,020.34	5,726,308.57	300,880,000.00	5,157,976.72	-	638,020.34	5,012,052.50	311,688,049.56
2											
3					-3,771.70					-13,102.20	-13,102.20
4	300,880,000.00	5,157,976.72	-	638,020.34	5,722,537.87	300,880,000.00	5,157,976.72	-	638,020.34	4,998,990.30	311,674,947.36
5					134,512.25					727,359.27	727,359.27
6					134,512.25					727,359.27	727,359.27
7											
8											
9											
10											
11											
12					134,512.25					727,359.27	727,359.27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300,880,000.00	5,157,976.72	-	638,020.34	5,857,050.12	300,880,000.00	5,157,976.72	-	638,020.34	5,776,309.57	312,402,306.6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负责人: 戴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4-9-2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83593G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1994-09-21起至2099-09-09止，注册资本为30088（实收资本30088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讯工程、管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沥青路面工程、路基路面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大类，各类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计算。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上（含20%），或虽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20%以上（含20%），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9.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残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4	23.75%
办公设备	5	19.00%
其他设备	3	31.67%

10. 无形资产摊销

专利权	按10年摊销
商标权	按10年摊销
非专利权	按10年摊销
土地使用权	按10年摊销
商誉	按10年摊销

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为5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5年摊销
------------	-------

12.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劳务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1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三、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原币期末余额	折合率	期末余额
现金	人民币	245,679.07	1.0000	245,679.07
	小计			245,679.0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760,474.36	1.0000	7,760,474.36
	小计			7,760,474.36
合计				8,006,153.43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219,052.41	71.72%
1年以上	874,905.77	28.28%
合计	3,093,958.18	100.00%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货款	1,382,055.48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货款	483,760.00	

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302,270.74	47.92%
1年以上	1,415,263.50	52.08%
合计	2,717,534.24	100.00%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深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84,945.63	
达成电子宿舍	货款	710,447.92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240,137.00	1.00%
1年以上	319,789,752.96	99.00%
合计	323,029,889.96	100.00%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华茂源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880,016.00	
深圳市同久富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700,002.00	
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往来款	48,000,000.00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54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生大建材店	往来款	12,436,277.71	

5.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475,288.72		2,475,288.72	-
工程施工	3,441,431.00	43,138,715.42	41,650,388.30	4,929,758.12
合计	5,916,719.72	43,138,715.42	44,125,677.02	4,929,758.12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机器设备	2,484,880.67	-	-	2,484,880.67
运输设备	3,055,322.76	568,316.82	-	3,623,639.58
办公设备	291,126.49	-	-	291,126.49
其他设备	68,175.00	-	-	68,175.00
合计	5,899,504.92	568,316.82	-	6,467,821.74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845,694.20	413,899.20	-	2,259,593.40
运输设备	3,017,322.76	72,285.53	-	3,089,608.29
办公设备	291,126.49	-	-	291,126.49
其他设备	68,175.00	-	-	68,175.00
合计	5,222,318.45	486,184.73	-	5,708,503.18
净 值	677,186.47			759,318.56

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2,848,913.73	54.84%
1年以上	10,581,264.51	45.16%
合计	23,430,178.24	100.00%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国升花木经营部	货款	1,894,070.64	
深圳市瑞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1,548,580.00	
临沂市兰山区超达板材厂（有限合伙）	货款	1,281,978.70	
深圳市名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699,207.51	



8.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上	56.28	100.00%
合 计	56.28	100.00%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699,705.29	3,559,775.86	3,504,827.02	754,654.13
合 计	699,705.29	3,559,775.86	3,504,827.02	754,654.13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增值税	-380,290.92	7,447,282.67	7,447,282.67	-380,290.92
城建税	18,688.56	53,191.89	67,780.51	4,099.94
教育费附加	8,009.38	22,796.52	29,048.78	1,757.12
企业所得税	76,885.15	51,255.61	97,977.90	30,162.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39.59	15,197.69	19,365.87	1,171.41
印花税	7,851.80	25,012.49	30,419.02	2,445.27
环保税	-	1,632.56	1,632.56	-
未交增值税	266,979.43	759,884.14	968,292.98	58,570.59
待认证进项税额	-539,403.12	343,595.59	78,217.93	-274,025.46
合 计	-535,940.13	8,719,849.16	8,740,018.22	-556,109.19

1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6,122,465.90	96.04%
1年以上	252,319.95	3.96%
合 计	6,374,785.85	100.00%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备 注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73,114.91	
深圳市正本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87,265.52	



12.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静燕	147,431,200.00	49.00%	147,431,200.00	49.00%
黄燕霞	153,448,800.00	51.00%	153,448,800.00	51.00%
合计	300,880,000.00	100.00%	300,880,000.00	100.00%

1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5,157,976.72	-	-	5,157,976.72
合计	5,157,976.72	-	-	5,157,976.72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公积金	638,020.34	-	-	638,020.34
合计	638,020.34	-	-	638,020.34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5,726,309.57	134,512.25	3,771.70	5,857,050.12
合计	5,726,309.57	134,512.25	3,771.70	5,857,050.12

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建筑服务	41,832,423.70	37,627,632.88	4,204,790.82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53,191.89	220,743.00
教育费附加	22,796.52	94,689.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97.69	63,126.37
印花税	25,012.49	96,565.40
环保税	1,632.56	1,254.42
合计	117,831.15	476,378.75



1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545,575.86	893,700.00
折旧费	486,184.73	496,976.16
租金	12,120.66	-
水电费	60.44	5,352.89
办公费	91,129.37	106,619.31
差旅费	2,733.77	7,592.85
业务招待费	19,848.72	37,688.87
汽车使用费	53,702.87	68,011.65
社保费	614,695.69	443,222.61
职工教育经费	7,200.00	-
会务费	39,000.00	35,000.00
审计费	17,475.73	17,821.78
律师费(保函费)	58,252.43	20,000.00
咨询费	9,900.99	30,198.02
残疾人保障金	21,336.85	21,011.27
快递费	391.70	1,083.23
担保费	128,324.12	190,012.08
其他	-	18,828.89
个税	-	1,992.99
保险费	-	9,716.98
福利费	-	10,729.96
合计	4,107,933.93	2,415,559.54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21.50	-
减：利息收入	7,533.33	15,443.17
加：汇兑损益	-	-
加：银行手续费	5,873.35	8,578.05
加：其他	-	3,480.00
合计	8,361.52	-3,385.12

2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5,427.18	36,000.00
其他-水务局奖励	100,000.00	-
合计	215,427.18	36,000.00



21.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违约金	4,095.24	
税收滞纳金		11.25
<u>合 计</u>	<u>4,095.24</u>	<u>11.25</u>

五、年初数审计事项

年初数业经深圳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承诺事项。

八、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负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7773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悦财富广场A座5L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伟锋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60号财富广场A座
5L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国信审字[2024]第B215号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560,847.09	8,006,15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110,143.11	2,324,199.80
预付款项	3	1,093,033.19	2,695,934.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23,307,145.27	320,613,592.90
存货	5	2,018,246.31	4,929,75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0,089,414.97	338,569,63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85,818.98	759,318.5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818.98	759,318.56
资产总计		340,975,233.95	339,328,957.0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	27,784,634.04	23,430,178.24
预收款项	8	3,870.00	56.28
应付职工薪酬	9	141,340.00	754,654.13
应交税费	10	-468,086.84	-556,109.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10,671,886.19	11,874,78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33,643.39	35,503,56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133,643.39	35,503,56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880,000.00	300,88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	638,020.34	638,020.34
未分配利润	14	1,323,570.22	2,307,37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841,590.56	303,825,39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0,975,233.95	339,328,957.0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59,694,474.54	41,832,423.70
减：营业成本	15	54,814,647.78	37,627,632.88
税金及附加	16	199,858.64	117,831.1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	5,589,346.67	4,107,933.93
财务费用	18	1,165.68	8,361.5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544.23	-29,335.78
加：营业外收入	19	33,662.76	215,427.18
减：营业外支出	20	106,919.71	4,095.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801.18	181,996.16
减：所得税费用		-	47,483.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801.18	134,512.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83,801.18	134,512.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3,801.18	134,512.2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46,305.39	43,320,54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44.00	2,312,97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85,349.39	45,633,51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14,295.73	35,526,86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0,485.49	3,834,44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093.14	1,214,51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223.85	6,397,92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75,098.21	46,973,75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251.18	-1,340,24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557.52	568,31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557.52	568,31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557.52	-568,31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4,693.66	-1,908,55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6,153.43	9,914,71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0,847.09	8,006,153.4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3,801.18	134,512.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1,057.10	486,184.7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8,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1,511.81	986,961.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6,594.63	-4,251,45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0,078.08	1,307,328.81
其他	-	-3,77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251.18	-1,340,241.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60,847.09	8,006,153.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06,153.43	9,914,712.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4,693.66	-1,908,558.6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广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880,000.00	-	-	638,020.34	2,307,371.40	303,825,391.74	300,880,000.00	-	-	638,020.34	2,176,630.85	303,694,65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3,771.70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300,880,000.00	-	-	638,020.34	2,307,371.40	303,825,391.74	300,880,000.00	-	-	638,020.34	2,172,859.15	303,690,87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983,801.18	-983,801.18	-	-	-	-	134,512.25	134,512.25
(一) 净利润	6	-	-	-	-	-983,801.18	-983,801.18	-	-	-	-	134,512.25	134,512.25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	-	-	-	-	-	-	-	-	-
4. 其他	11	-	-	-	-	-	-	-	-	-	-	-	-
小计(一)和(二)小计	12	-	-	-	-	-983,801.18	-983,801.18	-	-	-	-	134,512.25	134,512.25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7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	-	-	-	-	-	-	-	-	-	-
3. 其他	20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	-	-	-	-	-	-	-	-	-	-
4. 其他	25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00,880,000.00	-	-	638,020.34	1,323,570.22	302,841,590.56	300,880,000.00	-	-	638,020.34	2,307,371.40	303,825,391.7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4-9-2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83593G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1994-09-21起至2099-09-09止，注册资本为10088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讯工程、管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沥青路面工程、路基路面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大类，各类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计算。

8.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上（含20%），或虽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20%以上（含20%），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9.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残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机器设备	10	10.00%
运输设备	4	25.00%
办公设备	5	20.00%
其他设备	3	33.33%

10.无形资产摊销

专利权	按10年摊销
商标权	按10年摊销
非专利权	按10年摊销
土地使用权	按10年摊销
商誉	按10年摊销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为5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5年摊销

12.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本公司劳务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13.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三、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原币期末余额	折合率	期末余额
现金	人民币	40,336.11	1.0000	40,336.11
	小计			40,336.1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520,510.98	1.0000	10,520,510.98
	小计			10,520,510.98
合计				10,560,847.09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578,250.00	82.90%
1年以上	531,893.11	17.10%
合计	3,110,143.11	100.00%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货款	1,500,000.00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货款	916,900.00	

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55,662.00	23.39%
1年以上	837,371.19	76.61%
合计	1,093,033.19	100.00%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备注
达成电子宿舍	货款	710,447.92	
箱大大移动房屋（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128,90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107,216.94	1.27%
1年以上	319,199,928.33	98.73%

<u>合计</u>	<u>323,307,145.27</u>	<u>100.00%</u>
-----------	-----------------------	----------------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u>单位名称</u>	<u>经济内容</u>	<u>期末余额</u>	<u>备注</u>
深圳市华茂源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880,016.00	
深圳市同久富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700,002.00	
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往来款	45,604,002.94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90,000.00	

5. 存货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工程施工	4,929,758.12	52,055,375.97	54,966,887.78	2,018,246.31
<u>合计</u>	<u>4,929,758.12</u>	<u>52,055,375.97</u>	<u>54,966,887.78</u>	<u>2,018,246.31</u>

6. 固定资产

<u>固定资产类别</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原值				
机器设备	2,484,880.67	-	2,484,880.67	-
运输设备	3,623,639.58	655,557.52	3,055,322.76	1,223,874.34
办公设备	291,126.49	-	291,126.49	-
其他设备	68,175.00	-	68,175.00	-
<u>合计</u>	<u>6,467,821.74</u>	<u>655,557.52</u>	<u>5,899,504.92</u>	<u>1,223,874.34</u>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259,593.40	225,287.27	2,484,880.67	-
运输设备	3,089,608.29	265,769.83	3,017,322.76	338,055.36
办公设备	291,126.49	-	291,126.49	-
其他设备	68,175.00	-	68,175.00	-
<u>合计</u>	<u>5,708,503.18</u>	<u>491,057.10</u>	<u>5,861,504.92</u>	<u>338,055.36</u>
<u>净值</u>	<u>759,318.56</u>			<u>885,818.98</u>

7. 应付账款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占总额比例</u>
1年以内	8,971,197.02	32.29%
1年以上	18,813,437.02	67.71%
<u>合计</u>	<u>27,784,634.04</u>	<u>100.00%</u>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u>单位名称</u>	<u>经济内容</u>	<u>期末余额</u>	<u>备注</u>
深圳市中锦钢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货款	2,097,108.57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国升花木经营部	货款	1,894,070.64
临沂市兰山区超达板材厂（有限合伙）	货款	1,281,978.70
深圳市瑞耀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10,000.00

8.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870.00	100.00%
合 计	3,870.00	100.00%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754,654.13	4,256,315.00	4,869,629.13	141,340.00
合 计	754,654.13	4,256,315.00	4,869,629.13	141,340.00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印花税	2,445.27	35,976.90	26,681.32	11,740.85
城建税	4,099.94	89,480.38	79,065.57	14,514.75
企业所得税	30,162.86	-	32,426.09	-2,263.23
应交增值税	-380,290.92	10,680,768.31	11,011,592.21	-711,114.82
未交增值税	58,570.59	1,278,291.26	1,129,508.22	207,353.63
地方教育附加	1,171.41	25,565.82	22,590.16	4,147.07
教育费附加	1,757.12	38,348.74	33,885.25	6,220.61
待认证进项税额	-274,025.46	770,165.08	499,940.92	-3,801.30
简易计税	-	12,847.43	12,847.43	-
环境保护税	-	10,486.80	5,371.20	5,115.60
合 计	-556,109.19	12,931,443.92	12,848,537.17	-468,086.84

1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188,365.77	29.88%
1年以上	7,483,520.42	70.12%
合 计	10,671,886.19	100.00%

大额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备 注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00,472.98	
深圳市正本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2,659.52	

12.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燕霞	153,448,800.00	51.00%	153,448,800.00	51.00%
郑静燕	147,431,200.00	49.00%	147,431,200.00	49.00%
合计	300,880,000.00	100.00%	300,880,000.00	100.00%

2024年2月2日，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原来的3008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88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即黄燕霞认缴出资5144.88万元，实缴出资5144.88万元；郑静燕认缴出资4943.12万元，实缴出资4943.12万元。

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发生变更，郑静燕将其持有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张静，转让后，张静持有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9%的股权。

1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公积金	638,020.34	-	-	638,020.34
合计	638,020.34	-	-	638,020.34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2,307,371.40	-983,801.18	-	1,323,570.22
合计	2,307,371.40	-983,801.18	-	1,323,570.22

1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建筑服务	59,694,474.54	54,814,647.78	4,879,826.76

1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89,480.38	53,191.89
教育费附加	38,348.74	22,796.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65.82	15,197.69

印花税	35,976.90	25,012.49
环境保护税	10,486.80	1,632.56
<u>合计</u>	<u>199,858.64</u>	<u>117,831.15</u>

17. 管理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工资	3,594,495.00	2,545,575.86
职工福利费	49,189.00	-
折旧费	491,057.10	486,184.73
租金	52,512.94	12,120.66
水电费	7.43	60.44
办公费	63,356.18	91,129.37
差旅费	859.49	2,733.77
业务招待费	27,136.00	19,848.72
汽车使用费	80,199.07	53,702.87
车船使用税	2,703.28	-
社保费	734,189.74	614,695.69
会务费	34,100.00	39,000.00
审计费	38,436.40	17,475.73
律师费（保函费）	54,455.45	58,252.43
咨询费	76,075.81	9,900.99
残疾人保障金	23,866.22	21,336.85
服务费	61,768.41	-
担保费	204,939.15	128,324.12
职工教育经费	-	7,200.00
快递费	-	391.70
<u>合计</u>	<u>5,589,346.67</u>	<u>4,107,933.93</u>

18. 财务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	10,021.50
减：利息收入	5,381.24	7,533.33
加：汇兑损益	-	-
加：银行手续费	6,546.92	5,873.35
加：其他	-	-
<u>合计</u>	<u>1,165.68</u>	<u>8,361.52</u>

19. 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生育津贴	33,662.76	-

政府补助	-	115,427.18
其他-水务局奖励	-	100,000.00
<u>合计</u>	<u>33,662.76</u>	<u>215,427.18</u>

20. 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违约金（房屋）	18,919.71	4,095.24
退缴违法所得	5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8,000.00	-
<u>合计</u>	<u>106,919.71</u>	<u>4,095.24</u>

五、年初数审计事项

年初数未经审计。

六、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承诺事项。

八、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黎明

姓名	李黎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何建中
男
1965-10-05
330523651005003

Full name	何建中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10-05
Working unit	德信东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523651005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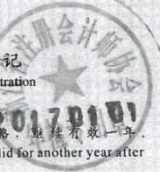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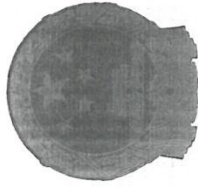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五 一
Date of Issuanc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
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广东

GUANGDONG CHINA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U02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948,308.36	10,560,84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251,397.98	3,110,143.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410,189.05	1,093,033.19
其他应收款	4	121,685,918.75	323,307,145.27
存货	5	3,651,030.71	2,018,246.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946,844.85	340,089,414.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84,492.02	885,818.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492.02	885,818.98
资产合计		146,531,336.87	340,975,233.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2,685,680.42	27,784,634.04
预收款项	8	2,503,870.00	3,87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3,627.63	141,340.00
应交税费		-468,003.51	-468,086.84
其他应付款	9	9,531,626.96	10,671,886.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69,546.24	38,133,64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969,546.24	38,133,64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10,880,000.00	30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	638,020.34	638,020.34
未分配利润	12	1,043,770.29	1,323,57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561,790.63	302,841,59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531,336.87	340,975,233.9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58,760,206.18
减：营业成本	14	50,956,763.81
税金及附加	15	139,657.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6,123,299.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14,995.2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5,489.42
加：营业外收入	18	11,005.17
减：营业外支出	19	1,340,97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515.83
减：所得税费用		48,87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36.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36.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636.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6,118,95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1,621,226.52
现金流入小计	5	257,740,17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8,005,65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2,544,638.4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854,946.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85,947,474.12
现金流出小计	10	257,352,71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7,46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87,46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560,84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948,308.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0,880,000.00				638,020.34	302,841,59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00,880,000.00				638,020.34	302,415,15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90,000,000.00					-189,853,363.13
（一）净利润	06						146,636.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10,880,000.00				638,020.34	112,561,790.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辉煌花园8栋A单元902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3593G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4年9月2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通讯工程、管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沥青路面工程、路基路面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8,938.49
银行存款	10,939,369.87
合 计	<u>10,948,308.36</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51,397.98	100.00%
合 计	<u>8,251,397.9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94,919.87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2,063,235.00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0,000.00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161,350.0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0,189.05	100.00%
合 计	<u>1,410,189.0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达成电子宿舍	710,447.92
中山市胜兴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00
深圳法利莱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80,600.80
深圳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921.69
深圳市华源晟建材有限公司	64,783.95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685,918.75	100.00%
合 计	<u>121,685,918.75</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同久富商贸有限公司	84,750,002.00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6,160,000.00
深圳市华茂源贸易有限公司	8,484,018.94
深圳市福田区生大建材店	6,421,654.95
深圳市聚富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497,598.00

5: 存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存 货	3,651,030.71	2,018,246.31
合 计	<u>3,651,030.71</u>	<u>2,018,246.31</u>

6: 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223,874.34</u>			<u>1,223,874.34</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38,055.36</u>	<u>301,326.96</u>		<u>639,382.32</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85,818.98</u>			<u>584,492.02</u>

7: 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2,685,680.42	100.00%
合 计	<u>22,685,680.42</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广东恒旗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5,590,623.60
深圳市衡实劳务有限公司	3,025,555.92
暂估	2,025,643.11
深圳市亿嘉混凝土有限公司	1,499,580.00
广东泰钢实业有限公司	1,007,124.60

8: 预收款项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503,870.00	100.00%
合 计	<u>2,503,870.00</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	-------------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5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财政办公室	3,870.00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31,626.96	100.00%
合 计	<u>9,531,626.9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20,534.99	
深圳市正本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3,750.00	
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9,018.00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61,703.88	
郑志浩	390,097.33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黄燕霞	56,548,800.00	51.00%	56,548,800.00	51.00%
张静	54,331,200.00	49.00%	54,331,200.00	49.00%
合 计	<u>110,880,000.00</u>	<u>100.00%</u>	<u>110,880,000.00</u>	<u>100.00%</u>

1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638,020.34	638,020.34
合 计	<u>638,020.34</u>	<u>638,020.34</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323,570.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26,436.80
本期年初余额	897,133.4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46,636.8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43,770.29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760,206.18
合 计	<u>58,760,206.18</u>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50,956,763.81
合 计	<u>50,956,763.81</u>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39,657.93
合 计	<u>139,657.93</u>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3,803,403.53
职工福利费	1,442.90
折旧费	301,326.96
租金	37,056.60
办公费	174,007.06
差旅费	1,282.70
业务招待费	11,103.80
汽车使用费	219,361.98
车船使用税	660.00
社保费	1,254,662.53
会务费	3,600.00

审计费	12,871.29
律师费（保函费）	69,306.93
咨询费	95,362.22
残疾人保障金	26,320.45
快递费	12.00
服务费	22,641.51
担保费	88,877.30
合 计	<u>6,123,299.76</u>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977.78
利息收入	-4,227.88
手续费	7,245.36
合 计	<u>14,995.26</u>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	11,005.17
合 计	<u>11,005.17</u>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费	1,297,928.08
违约金	43,050.68
合 计	<u>1,340,978.76</u>
2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46,636.87</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01,326.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32,78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6,162,81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4,164,097.15
其他	-426,4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7,461.2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48,308.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60,847.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87,461.27</u>

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彬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虹1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同时涉及许可类项目的,应在取得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韵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60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图/码 23010085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8 月 05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5



姓名	贾广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5-0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30202195507202034





何慧 14010094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9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何慧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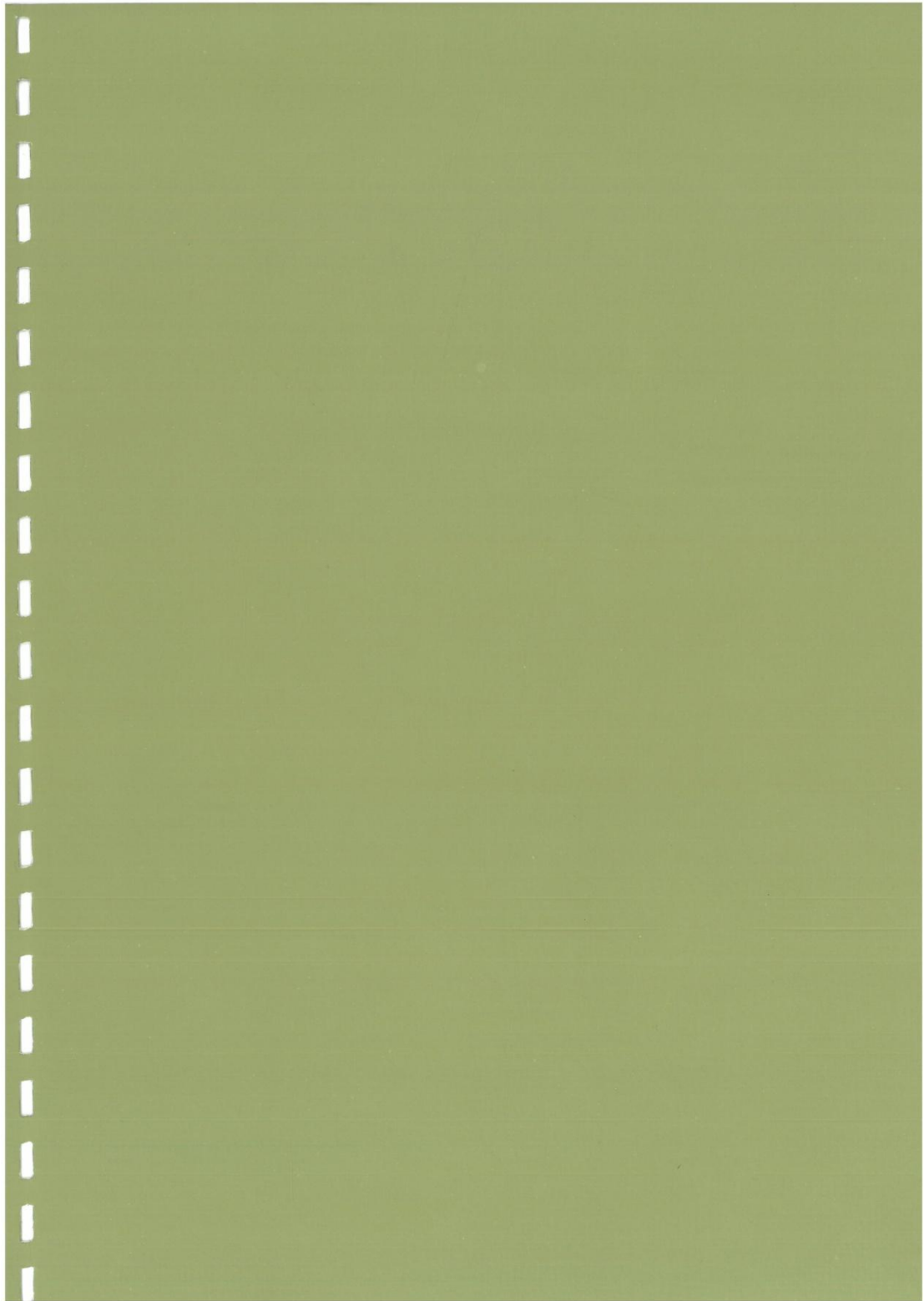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91-03-01

工 作 单 位 山西中德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140411199103013625

Identity card No.





6、企业属性承诺书

6、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国有外资合资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7、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7、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郑锋涛
	身份证号	440303118244058219870610005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黄燕霞, 出资比例:51%, 出资额:5654.88 万元;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张静, 出资比例:49%, 出资额:5433.12 万元;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南侧辉煌花园 8 栋 A 单元 902

姓名：郑锋涛 性别：男 年龄：39 职务：总经理

系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